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

原告 洪瑞琪

被告 何志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0年度簡字第88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6月18日當庭以言詞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8年3月間受雇於原告所經營之伸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伸牧公司），（1）被告明知其經濟情況不佳，無償還借款能力，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明知其本人並無積欠國泰人壽保費、亦無法以車貸償還借款，其於108年3月2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借款9萬元

要繳人壽保險費、會用車輛貸款還錢」等語，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隨後開立台中商業銀行票號0000000000號、到期日108年4月22日、面額9萬元之支票交付給被告，被告表示會在4月22日前還款，上開支票到期兌現後，被告並未還款，原告經催討仍無法拿回借款，始知遭被告詐騙。(2)原告於108年4月10日委託被告拿8000元到彰化縣○○市○○路000號「牧田電動工具店」租賃工作需使用之工具，僅租用一天，隔日「牧田電動工具店」會退回其中7000元押金，被告於108年4月11日下午至「牧田電動工具店」將退回之7000元押金取走，其因急需用錢，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易持有為所有，將持有之7000元押金拿去急用，未繳回伸牧公司，原告於108年4月15日至「牧田電動工具店」欲取回7000元押金，經店員告知7000元押金於4月11日由被告取走，始知7000元押金遭被告侵占，共計造成原告價值97,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97,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08年3月間起受雇於原告所經營之伸牧公司，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分別為下列行為：(1)被告明知其經濟情況不佳，無償還借款能力，竟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明知其本人並無積欠國泰人壽保費、亦無法以車貸償還借款，仍於108年3月2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借款9萬元要繳人壽保險費、會用車輛貸款還錢」等語，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隨後開立台中商業銀行票號0000000000號、到期日10

01 8年4月22日、面額9萬元之支票交付給被告，被告雖表示會
02 在4月22日前還款，惟上開支票到期兌現後，被告並未還
03 款，且經原告催討亦無法拿回借款，始知受騙。(2)原告
04 於108年4月10日委託被告拿8000元到彰化縣○○市○○路00
05 0號「牧田電動工具店」租賃工作需使用之工具，僅租用一
06 天，隔日「牧田電動工具店」會退回其中7000元押金，被告
07 於108年4月11日下午至「牧田電動工具店」將退回之7000元
08 押金取走，其因急需用錢，竟基於侵占之故意，將持有之70
09 00元押金全數侵占入己，而未繳回伸牧公司等事實；為被告
10 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84號刑事簡易判決，
11 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12 占罪，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拘役40日在案，有該刑
13 事簡易判決可稽，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自堪
14 信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施用上
17 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面額9萬元之支票予被告，被
18 告並已提示兌現該支票，致原告受有90,000元之損害；又被
19 告另將廠商退回之押金7,000元，擅自侵占入己，致原告受
20 有7,000元之損害，均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共計97,000元之損害，均屬有據。

2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
31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又原告已

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5月1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於110年5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000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既未逾50萬元，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璽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旻珊